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等承銷「MANULIFE FINANCIAL CORPORATION 4.70% Senior Notes due June 23, 2046」之美元計價普通公司債公告**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等(以下稱「承銷商」)承銷「MANULIFE FINANCIAL CORPORATION 4.70% Senior Notes due June 23, 2046」之美元計價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美元1,000,000,000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公司債金額為美元1,000,000,000元整。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及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洽商銷售金額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72樓	300,000,00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13樓、14樓	300,000,00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168號1樓	300,000,000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台北市松仁路7號17樓	100,000,000

二、承銷總額:總計美元1,000,000,000元整。

三、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本公司債定價日為2016年06月07日,於2016年06月15日辦理承銷公告並於2016年06月23日發行。

五、承銷價格: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美元200,000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100%。

六、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 (一) 發行日:2016年06月23日。
- (二) 到期日:2046年06月23日。
- (三) 發行人評等:S&P A / Fitch A。
- (四) 受償順位:優先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 (五) 票面金額:美元200,000元整。
- (六) 票面利率:4.70% annum payable semi-annually。
- (七) 付息方式及付息日期:每半年支付利息一次,自2016年12月23日開始支付,計息基礎為30/360。
- (八) 還本方式:本債券到期一次還本,到期還本金額為面額之100%。
- (九) 還本付息營業日:依照多倫多、紐約、倫敦及台北四地商業銀行之營業日
- (十)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Laws of the Province of Ontario and the federal laws of Canada applicable therein.
- (十一) 債券掛牌處所: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七、銷售限制:

本債券銷售對象僅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八、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方式:

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以Euroclear或Clearstream(FOP)完成交割或於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將本公司債撥入投資人所指定之集保帳戶。

九、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或至各承銷商網站(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網址:

<http://www.bnpparibas.com.tw>;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網址:<http://www.hsbc.com.tw>; 渣打國



**BNP PARIBAS**

**The bank  
for a changing  
world**

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網址：<http://www.sc.com/tw>；澳盛銀行集團台北分行，網址：<http://anz.tw>查詢下載。

十、會計師對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3	Ernst & Young LLP	fair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4	Ernst & Young LLP	fair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5	Ernst & Young LLP	fair

十一、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